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6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3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18日
聲請人	謝清彥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國小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國小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 1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有違反憲法第11條表現自由、第12條秘密通訊自由、第16條訴訟權及司法院釋字第756號解釋意旨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對法院裁判之標的及職權認定之事實有所指摘， 3難謂已敘明確定終局判決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364號謝清彥聲請案